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請人 合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裕倉

代理人 紀鈞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支票遺失，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107年12月20日刊登於本院網站上，此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08年5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08年5月24日具狀（參見本院收文戳章）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有效期限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並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游欣怡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呂典樺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08年度除字第1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睿豐機械有限公司賴文彬	台灣銀行羅東分行	合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1月10日	84,000元	AM0000000	